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潮市监认监〔2024〕4号

关于申报 2024 年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实施 “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”和“HACCP 体系认证”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促进我市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我局根据《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商务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<关于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潮工信函〔2024〕12号）、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潮州市支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>（潮府办函〔2024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制订了《潮州市 2024 年度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实施“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”和“HACCP 体系认证”奖补资金实施方案》（附件 3），现组织潮州市食品生产企业实施“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”和“HACCP 体系认证”奖补资金申

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HACCP 体系认证”奖补资金补助对象和标准

（一）补助条件

受补助食品生产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2024 年度初次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（HACCP 体系认证）的获证组织。

2.在潮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（二）奖补标准

每家企业奖补 2 万元。

二、“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”奖补资金补助对象和标准

（一）补助条件

1.2024 年度初次获得“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”的获证组织。

2.在潮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

每家企业奖补 10 万元。

三、企业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报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准备好相关申报材料后，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向其所在地县（区）市场监管部门申报，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部门汇总后报市市场监管部门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企业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《2024 年潮州市食品生产企业 HACCP 体系认证奖补申

请表》（附件 1）或《2024 年潮州市食品生产企业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奖补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；

2.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.HACCP 体系认证证书或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复印件；

5.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。

以上材料一式三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企业要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如实填写信息，并按时申报，并对所提交的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二）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向所在地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申报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潮州市市场监管局	0768-2803615
湘桥区市场监管局	0768-2371321
饶平县市场监管局	0768-8883511
潮安区市场监管局	0768-5819795
凤泉湖开发区分局	0768-2852790

附件： 1.2024 年潮州市食品生产企业 HACCP 体系认证奖补申请表

2.2024 年潮州市食品生产企业 CNAS 国家实验室
认可奖补申请表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 年 12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
校对：黄海鸥